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环准〔2020〕16号

腾冲市水务局：

你单位提交的由云南顺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编制人员：郭晓冬 证号：12352343512230411）编制的《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腾冲市向阳水库位于腾冲市蒲川乡向阳村委会松园脚，2018年11月取得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农经〔2018〕596号）。所在流域为龙川江右岸支流大蒲窝河上游，工程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98^{\circ} 35' 27''$ ，北纬 $24^{\circ} 47' 06''$ ；水库设计总库容 390.0万 m^3 ，兴利库容 257.5万 m^3 ，属小（1）型水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由枢纽工程、输水灌溉工程两部分，枢纽建筑物包括拦河坝、

溢洪道、输水隧洞；输水灌溉工程分为曼海输水管道和清河输水管道。工程建设任务主要是农业灌溉、集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水库建成后，解决大蒲窝河下游清河、下甲集镇供水和龙朝社区村民委员会农村人畜饮水不足、耕地干旱缺水、茶园灌溉问题。水库灌溉面积为清河、龙朝、下甲3个社区村民委员会0.77万亩耕地（其中：新增灌溉面积为0.50万亩，改善灌溉面积为0.27万亩）和1.16万亩茶园灌溉；供水人口为0.82万人，大牲畜为0.13万头，小牲畜1.34万头人畜饮水。主要建设内容为枢纽工程、输水灌溉工程两部分。大坝为粘土心墙风化料坝，坝顶高程1519.10m，坝高约44.5m，坝顶宽6.0m，坝顶长425.70m；导流输水隧洞全长514.94m，导流洞进口底板高程1497.20m，度汛最大下泄流量为 $10.15\text{m}^3/\text{s}$ ，运行期设计输水流量为 $0.622\text{m}^3/\text{s}$ ；溢洪道为开敞式溢洪道，长306.0m，溢洪道堰顶高程1516.5m；输水灌溉工程分为曼海输水管道和清河输水管道，其中曼海输水管道长度为8.9km，管道设计流量分为 $0.312\text{m}^3/\text{s}$ 、 $0.252\text{m}^3/\text{s}$ 、 $0.169\text{m}^3/\text{s}$ 三个流量段。清河输水管道长度为5.2km，管道设计流量分为 $0.622\text{m}^3/\text{s}$ 、 $0.49\text{m}^3/\text{s}$ 、 $0.178\text{m}^3/\text{s}$ 、 $0.143\text{m}^3/\text{s}$ 、 $0.119\text{m}^3/\text{s}$ 、 $0.094\text{m}^3/\text{s}$ 六个流量段。本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26054.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92万元。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1、严格执行腾冲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运输车辆篷布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控制爆破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废水、施工废水及混凝土拌合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营地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进行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雨季施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水土流失；项目预计设置9个弃渣场，施工弃渣、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渣场，临时堆渣需采取拦挡措施，先建挡墙后堆渣，严禁向下边坡倾倒。对施工期出入运输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严禁超载，减少对周边道路的破坏和交通运输影响。

2、项目施工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恢复施工迹地，并做好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工作。

3、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管理工作的，采取措施进行重点保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占地范围进行施工，减少林地占用和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

4.施工期由输水隧洞导流，保证坝下河段不断流；水库初期蓄水至输水隧洞进口底板水位1497.2m期间，水库坝址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下放生态流量；待水库蓄水水位超过输

水隧洞进口底板水位后，由生态流量管下放，汛期按多年平均流量的 30%下放生态流量 $0.134\text{m}^3/\text{s}$ ，保证初期蓄水期间河道不断流。

（二）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

1、水库管理所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由职工进行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安置点农户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居民进行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村镇环卫部门统一妥善处置。

2、水库蓄水前，全面开展库底清理，防止库区残留物造成水库水质超标。确保运行期期间下泄所需流量的保障措施，设置人为控制的生态放流设施，在隧洞出口合适位置安装视屏监控，并接入水库管理所监控平台，实时监控生态流量下放情况，确保运营期取水坝下河流不断流，生态放流量为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汛期 30%（ $0.134\text{m}^3/\text{s}$ ）、枯期 10%（ $0.045\text{m}^3/\text{s}$ ）。

3、在输水管道沿线及库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严禁车辆随意进入，禁止在水库周围倾倒固体废物等。

4、水库具有饮用功能，工程建成后为保证水库水质达到饮用水源地水质标准，建设单位应报请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加强水库周边面源污染防治和水库水质环境监管，水库坝址区域设置水质监测断面，按国家监测规范

要求，每年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及时了解水库水质状况，便于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腾冲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保现场执法和监督管理。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9日



抄送：腾冲分局，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共印 12 份)